

□ 走私274亿 偷税140亿 □ 贿赂64名官员

# 赖昌星被判无期



新华社厦门5月18日电 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首要分子赖昌星走私普通货物、行贿犯罪一案,今天上午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法院认定,赖昌星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赖昌星的违法犯罪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1年起,被告人赖昌星通过在香港、厦门等地设立公司、建立据点、网罗人员等,形成走私犯罪集团。1995年12月至1999年5月,赖昌星犯罪集团采取伪报品名、假复出口、闯关等手段,走私香烟、汽车、成品油、植物油、化工原料、纺织原料及其他普通货物,案值共计人民币273.95亿元,偷逃应缴税额人民币139.99亿元。为实施走私活动和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赖昌星于

1991年至1999年间,直接经手或指使犯罪集团成员先后向64名国家工作人员赠送钱款、房产、汽车等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3912.89万元。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赖昌星的行为分别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和行贿罪,犯罪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予两罪并罚。赖昌星系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当按照集团所犯全部罪行处罚。据此,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做出上述判决。

据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自2012年4月6日至4月22日对该案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公诉人和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部分群众、国家工作人员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庭现场旁听。赖昌星的部分亲友也参加了旁听。

据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1999年8月中旬至2000年4月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部署,有关司法、执法机关依法对赖昌星等犯罪分子在厦门关区的走

私犯罪活动进行了严肃查处,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打击走私、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有力地打击了走私等经济犯罪活动,整顿和规范了厦门及周边地区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得到了中央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拥护与支持。但1999年案发后,赖昌星畏罪潜逃至加拿大,妄图逃避法律的制裁。经过艰苦努力,赖昌星被成功遣返,司法机关及海关依法对其犯罪行为进行侦查、起诉和公开审判,对其严重的犯罪行为和社会危害进行深刻、全面的揭露,并依法予以严惩,再次严正地向世人表明,中国政府打击犯罪、惩治腐败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无论犯罪分子气焰多么嚣张、手段多么狡猾,只要在中国领土内犯罪,都难逃中国法律的制裁;中国的法律尊严和司法主权不容侵犯,正义终将得到伸张。这必将有力地推动我国打击犯罪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 人物档案

赖昌星,福建晋江人,厦门远华特大走私案主犯。曾担任厦门远华(集团)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远华国际集团董事长,福建省第八届政协委员(2001年1月11日被撤销)。1999年案发后逃往加拿大,一直滞留在温哥华。2011年7月初被加拿大边境服务局(CBSA)拘留,加拿大联邦法院驳回赖昌星关于暂缓执行遣返令的申请。2011年7月23日,赖昌星被遣返回国,随后,中国公安机关依法向其宣布了逮捕令。2012年2月,检察机关公诉部门经审查全案证据并讯问嫌疑人赖昌星,依法向审判机关提起公诉。2012年4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赖昌星案。

## 人生轨迹

### 从农村少年到富豪 最后沦为走私犯受审

从默默无闻的农村少年,到富甲一方的商界大亨,再到逃亡海外的走私罪犯,直到如今被判无期徒刑,赖昌星走过了一条怎样的人生轨迹?

#### 排行老七,小学没毕业

出生在福建晋江的赖昌星,今年54岁,在8个兄弟姐妹中排行老七,小时候家里也非常穷。

虽然小学都没有毕业,文化程度不高,却极善钻营,就是这个在厦门一度呼风唤雨的“赖老板”,通过金钱、女色等手段大肆贿赂腐蚀党政、执法机关的部分领导干部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利用厦门远华集团有限公司为掩护,在厦门关区构建了一个规模庞大、组织严密、手段狡猾的“走私王国”,成为迄今最大的走私案。

在厦门海关,赖昌星被称作“地下关长”。厦门海关一些重要岗位的干部任免和人事交流,原关长杨前线常要先征得赖昌星同意。

#### 出资千万替关长养情妇

赖昌星在腐蚀拉拢干部方面颇有心计。他很注意揣摩某些领导干部的爱好。只要领导有“爱好”,他就千方百计,投其所好。在厦门市湖里区的“红楼”天天灯红酒绿、异常热闹,赖昌星以这里为窝点腐蚀拉拢干部。

利用色情诱人下水,赖昌星是轻车熟路。1997年,赖昌星为搞房地产,请厦门市分管城建的副市长赵克明来“红楼”洗桑拿,并特意安排其与卖淫女嫖宿。赖昌星还先后为一些人介绍情妇,如出资1000多万元替杨前线包养情妇,并在香港、厦门购买别墅供其婚居。赵克明、杨前线及厦门原市委副书记刘丰等一批腐败分子在恣意放纵的同时,也彻底出卖了自己。

#### 一次给副部长50万美元

赖昌星最惯用的手法是金钱铺路。据统计,仅厦门海关的涉案人员在案件查处过程中退出的赃款就达5000多万元。

凡是看准有用的人,赖昌星一定要千方百计把其拉下水。赖昌星听说公安部原副部长、全国打击走私工作领导小组原副组长李纪周的女儿在美国,当即汇去了50万美元。听说李纪周的老婆开公司,赖昌星又“慷慨”地甩出100万元人民币。厦门市原副市长蓝甫为给在澳大利亚上学的儿子买别墅,一次就向赖昌星要了30万澳元(折合人民币160多万元)。(据《北京晚报》)



## 为什么赖昌星没被判死刑?

近年来我国死刑政策逐步调整,减少死刑和慎杀渐成共识 法律不是为了赖案而改变,但他是这种改变的受益者

从2000年9月厦门远华案开庭审理至今,12年间已有不少该案中因“走私”而获刑者已经刑满出狱。

甚至,“走私”这个罪名本身也已经发生了量刑上的变化。

#### 案中的死者和免死者

今年5月18日,赖昌星一审被判无期。厦门中院认定,被告人赖昌星的行为分别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和行贿罪。

在过去数年间,赖曾向加拿大司法机关提出不能遣返的一个重要理由是,“回国后有可能被判处死刑”,而加拿大则是已废除死刑的国家。然而去年年初,中国《刑法修正案(八)》出台,明文废除了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死刑,已让一切迎刃而解。

“中加政府之间已经无需私下承诺了,根据现行中国法律赖昌星已经可以避免死刑了。”赵国华说。

在当年震动一时的“远华案”中,两批审判中共有8人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其中就有王金挺、接培功、黄山鹰、庄铭田、李宝民等5人都是以“走私普通货物罪”的罪名被判处死刑。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郑金火说,近年来我国死刑政策逐步调整,减少死刑和慎杀逐渐成为共识的情况下,经济犯罪率先成为减少死刑罪名的领域。

在《刑法修正案(八)》中废除了四个走私罪的死刑,分别为: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不是说法律为了赖的个例而改变,但是可以说赖是这种改变的受益者,现在的社会环境,法制观念意识都和十年前大不同了”,郑金火说。

赵国华也认为,在当时国家重拳打击走私犯罪的原因是,走私给国民经济造成了巨大的冲击;而近年来在一般经济犯罪领域取消死刑已经成为大的趋势。

#### 官员主犯的减刑

由于在被调查期间主动交待了收受赖昌星一辆小汽车的事实,原福州公安局局长庄如顺在最后时刻命运发生逆转。

其在一审中被判死刑,但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中,庄如顺被改判为死缓。

庄早在福建省石狮市公安局工作期间就与赖昌星相识,1996年时任福建省公安厅外联办的庄如顺收受赖昌星赠送的一部价值42550元的全新丰田“佳美”小轿车,而庄如顺则以外联办派遣人员名义提出申请为赖昌星妻弟曾铭铁办理了《前往香港通行证》。

最令办案人员惊讶的是他在2003年11月,1999年4月20日厦门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决定对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立

案侦查时,还4次给赖昌星通风报信,出谋划策。

这一情节也被记录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于庄如顺的二审判决书里,并作为受贿牟利情节中的一部分。

2006年,庄如顺再度由死缓减刑为无期,与他一同获得刑期减免的还包括陈燕新、王燕棣。其中陈燕新原为福建省石油总公司原副总经理,和赖昌星一样是晋江人。

12年前,众多官商以及进出口工作人员的个人命运曾在这起世纪大案中交汇。

其中令人关注的一个群体,是当初被处理的一批党政机关干部,包括厦门市委副书记刘丰、张宗绪,厦门原市委常委郭晓葵,厦门原副市长蓝甫、苏水利和厦门市政法委原书记林金栋、共青团福建省委副书记詹少敏。

除了被判无期徒刑和死缓的刘丰和蓝甫仍在服刑外,林金栋与郭晓葵11年刑期已满。

而未曾移交司法程序的部分涉案官员则在“远华案”后被党内处分和行政处分,其中张宗绪由正厅级被降至副厅级,自谋出路;苏水利则随即被一家台资企业以月薪3万元聘用,一直消失在公众视野中。

也有官员已经下海开发房地产,他们的政治生涯已在远华案终结。

(据《21世纪经济报道》)